

·关注全国人大立法·

防止拆迁无法可依,我国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征收个人住宅应保障居住条件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4日在京举行。根据通过的议程,本次会议将审议12部法律草案。其中,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就业促进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反垄断法草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等,有望于30日闭会时被表决通过。

为防止物权法实施后我国城市拆迁出现无法可依的状况,全国人大常委会8月24日开始审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与拆迁补偿先制定行政法规。

今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物权法,法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

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城镇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由法律规定。但目前对于城镇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房屋的征收与拆迁的权限和程序尚无法律规定,适用的是国务院2001年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

条例》。物权法10月1日施行后,《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与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面临停止执行的问题,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工作可能出现无法可依的状况。

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有关方面经认真研究,建议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征收法律出台前,通过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

与拆迁补偿先制定行政法规。

据此,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建设部拟订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原来的草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作了规定。

审议中,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后,除了采取救助、控制、保障、保护措施外,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哄抢财物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综合新华社
电 07082511401

半年多前,毛利辉,这个25岁的云南山村教师偶然的个人举动,引发了他始料不及的爱心热潮,这股热潮到今天仍未消退。

“学生‘走光’,我哭了”

2006年12月初,云南昭通下了第一场雪。大关县吉利镇瓦房小学的山村教师毛利辉用他贷款买来的数码相机拍下了孩子们脚上各式各样的鞋:打满布丁的破烂胶鞋,接近孩子身体一半大且四处漏水的成人雨靴、用绳子从脚后跟开始四处打结的“交叉鞋”……

12月11日,回到吉利镇的毛利辉在家里把这组照片发到了网上,标题是“学生‘走光’,我哭了!”在网上,他让情感尽情流淌,“……冬天,我的学生就穿着这样到处冒水的鞋子踩在冰冷的泥水里,他们冻得发抖……我非常难过!请帮帮我的学生!”

这张帖子立即引发了一场席卷全国的爱心热潮:帖子被广泛转发,点击量最高时飙升到20多万人次,很多网友含着热泪看帖、回帖。携带着爱心的大小包裹开始从四面八方涌向学校所在的大山深处。

这仅仅只是开始。毛利辉所执教的云南省昭通市瓦房小学大半年来平均每天能收到近30个包裹,2月份的高峰期平均每天高达100多个。直到今天,包裹仍以日均10个的数量源源不断涌向学校。据统计,迄今瓦房小学已经收到7000多个包裹。最远的包裹来自

就业促进法草案 建立失业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就业促进法草案三审稿所增加的新规定。

据了解,在对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时,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为了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不仅要强调

政府的责任,也要规定企业的义务。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在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的规定,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强化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内容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信贷政策。

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将草案有关条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

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草案三审稿还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就业支持力度。在原草案基础上增加规定:“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民族为由拒绝录用少数民族劳动者”。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拟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二审的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增加了有关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修改后的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还增加了有关强制免疫补偿的规定。草案规定,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孩子、鞋子和网络

——一个“走光”帖子引发的爱心热潮

大洋彼岸的美国、加拿大,最近的就来自大关县内。

“孩子笑了,我也笑了”

潮水般涌来的捐赠让瓦房小学孩子们领了一批又一批衣物,当地村民也被动员起来前往邮局背包裹。

2006年圣诞节那天,瓦房小学的32名孩子领到了第一批捐赠衣物。他们高兴坏了。但是毛利辉不得不帮着他们把穿到身上的衣服脱下来重新搭配再穿:“他们根本不知道衬衣应该穿在毛衣的里面!”还有的孩子把李宁牌运动鞋的左右脚给弄反了……孩子们手拿漂亮的文具,穿着崭新的衣服和鞋,站在泥地里灿烂地笑了。“孩子们笑了,我也笑了。”毛利辉说。最后,拥有2万多人口的吉利镇每户人家都拿到近30套衣物。县教育局开始将汹涌的爱心狂潮分流到周边的鲁甸县、绥江县、永善县甚至四川宜宾的部分贫困小学。

对学校来说,最大的改变是,苏州一家企业捐款近2万元为瓦房小学建造了操场。工人们将校门前的烂泥地变成了一块标准的水泥篮球场,角落里还搭了一张乒乓球台。从此告别烂泥潭的孩子们兴奋不已,他们成天在平整的水泥地上疯跑嬉戏。

在记者跟随毛利辉翻山越岭完成采访的2007年8月中旬,他一路上还不断接到全国各地的爱心捐赠电话。

他不得不再婉拒:暂时不需要了。

扶贫机制需完善

如此多的爱心捐赠,瓦房小学孩子们肯定用不了,剩下的该怎么办?大关县副县长王晓东说:“看来,需要建立新的扶持机制。”

王晓东说:“我们呼吁昭通市能帮忙进行物资分流,让后续的捐赠能够到达更多昭通的贫困山区,让更多需要它们的孩子得到它们;我们更希望爱心捐赠由社团组织、社会群体出面来有效地组织,把社会成本尽可能降低。”

云南大学社会学教授钱宁对此表示赞同:“妇联、共青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和民间社团应该充分发挥作用,或者由政府部门牵头成立扶助青少年的基金会,让爱心捐赠在最大范围里发挥最大的作用。”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系副主任符继红从另外一个角度评价说,这个事件在提醒公众如何利用好网络这个大众工具搭建沟通的桥梁。比之虚假泡沫泛滥的网络信息来说,毛利辉的开播由社团组织、社会群体出面来有效地组织,把社会成本尽可能降低。”

在呼唤爱心的同时,毛利辉无意中开启了一扇小窗,从中,人们可以清晰地读出我们这个社会的丰厚底蕴,感受到人类爱心的温暖和力量。

新华社记者 陈鹏

(据新华社昆明今日电)

民诉法修正案草案 针对特殊情形 延长当事人请再审期间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182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对此,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有的再审事由可能二年后才发现,按照“二年内提出”的规定,就不能申请再审,这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

民事诉讼法第182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自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申请执行期间 由3年缩短为2年

于今年6月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草案一审稿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为3年。”不少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规定的申请执行的期间太长,建议缩短。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研

究认为,申请执行的期间应当有利于权利人主张权利,建议比照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将其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反垄断法草案

进一步明确对外资 并购进行审查的规定

针对近年来国内日益增多的外资并购事件,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的反垄断法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对外资并购进行审查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曾规定:“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

涉及国家安全的,既要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按照其占有的市场份额等因素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防止形成垄断;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防止危害国家安全。本法对此应规定得更明确一些。

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07年8月31日上午10时整在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大饭店第三会议厅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 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山西证券有限公司3.84%的股权(原始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

●**标的简介:** 山西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13.038亿元,总资产达到94.67亿元,客户资产总值72.14亿元,净资产17.65亿元,净资产达到14.9亿元。截至2007年7月实现营业收入8.92亿元,利润总额7.03亿元,净利润4.74亿元。

2007年8月6日,山西证券获得创新类证券公司资格,8月16日,山西证券全面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同时,作为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将加快增资、股改和上市步伐,快速提升公司资本实力,走差异化策略,走品牌经营之路。

●**预展时间:** 2007年8月23日-2007年8月30日

●**预展地址:** 标的所在地

竞买人须符合国家《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7年8月30日18时前持有效证件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 0351-4196666 7218394 13834238999 13803494941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通顺巷26号

山西华信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